

#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34 期)

宁波证监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

## 【编者按】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发布以来,我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更新与政策调整,“1+N”政策体系渐次落地,系统性重塑了市场的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202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2024 年 9 月 24 日,《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正式出台,进一步激活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能。

2024 年 9 月以来,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新《公司法》

和“并购六条”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陆续集中发布并更新了一系列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并购重组的规则文件，旨在通过细化监管标准、强化合规要求，推动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全面升级，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局就证监会和交易所近期颁布、修订的各项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汇编形成情况通报，现下发给辖区各上市公司。请各公司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落实相关要求。

##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2025年1月17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包括《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附件，着眼于帮助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和管理流程，并为编制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提供工具箱和百宝书。《指南》的发布，标志着以《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试行）》（2024年4月发布）为规范要求、以《指南》为细化指导的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初步形成。

**（二）2025年3月21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

《年报准则》从三方面进行修订,突出9类重点信息披露,减少3方面冗余信息,做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

第一,突出四方面9类重点信息披露。一是在细化主要财务指标信息方面,增加对“营收扣除”、会计数据追溯调整等重点财务指标的披露要求;对于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指标。二是在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方面,提高重要新增非主营业务的披露要求;强化客户与供应商披露要求;细化业绩承诺披露要求。三是在强化公司治理情况披露方面,增加控股子公司整合情况的披露要求;强化无实际控制人披露要求;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披露要求。四是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方面,新增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和鉴证的结论性意见,存在异常的,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对于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要求重点披露后续整改情况。

第二,减少3方面冗余信息披露。根据投资者阅读习惯,调整了部分篇章布局;鉴于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公司均会在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定期报告中不再重复披露董事会、股东会的

详细信息；当前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较少，将优先股相关情况整合进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不再以单独章节披露。

第三，做好与其他 3 个规则的衔接。根据新《公司法》，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对退市发表意见。将拟废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中关于“应充分披露未弥补亏损相关情况并提示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的要求纳入年报披露要求。

相较于年报，半年报需要披露的内容较少，因此《半年报准则》中涉及上述披露内容的，与《年报准则》保持一致。

**（三）2025 年 3 月 26 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

《信披办法》吸纳了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一是强化风险揭示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也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二是明确行业经营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三是明确非交易时段发布信息的要求。上市公司和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四是**确立暂缓、豁免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五是**规定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信披办法》还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明确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二是**优化重大事项披露时点。将披露时点修改完善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三是**完善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开承诺主体范围。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新增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为公开承诺主体。

此外，为落实新《公司法》，《信披办法》调整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一是**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的规定。**二是**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监督方式。审计委员会既在董事会决议前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事前把关，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董事也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进行事中监

督。三是将原有关监事会的义务与责任，适应性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义务与责任。

**（四）2025年4月2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明确两类豁免范围，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另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二是规定三种豁免方式，包括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以及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三是压实公司责任，要求制定披露豁免制度，明确内部审核程序，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不得以涉密为名进行宣传，要求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并定期报送登记材料。四是强化监管约束，对未按规定建立制度、不符合条件豁免披露，甚至利用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依法依规处理。

## 二、公司治理方面

**（一）2024年11月15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10号指引》）。**

《10号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当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

购等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10号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责任义务，并对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长期破净公司披露估值提升计划作出专门要求。同时，《10号指引》明确禁止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以市值管理为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5年3月1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11号指引》）。**

《11号指引》明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对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重大缺陷进行自查并披露。

《11号指引》进一步明确重整计划中的权益调整要求，规定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十股转增十五股；重整投资人入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五折，市场参考价按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确定；要求重整投资人按是否取得控制权分别锁定三十六个月、十二个月。同时，《11号指引》明确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三）2025年3月2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对 88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结合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规定，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废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2025 年 3 月 28 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本次修订主要聚焦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二是**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三是**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

**（五）2025 年 3 月 28 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一是调整股东会提议召开、召集和主持等程序性规定。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新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明确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二是调整股东会提案权的相关规定。除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股东会提案权外，还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降为百分之一，并明确公司不得提高该比例。第二，完善类别股的相关规定。一是新增对于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明确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2025年4月25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修订并发布《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

《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落实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总体要求，对审计委员会职责作出规定，细化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议事规则等。**二是**明确“关键少数”责任义务，充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和勤勉义务内涵，强化规范关联交易，新增“事实董事”制度。**三是**完善股东权利保障，降低股东会临时提案持股比例要求，优化特定事项表决权行使机制。**四是**落实破产重整规则修订，优化重整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等信息披露要求。此外，根据上位规定，对上市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等事项，发布通知明确新旧规则的衔接安排。

**（七）2025年5月9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本次修订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在规范性文件内部体系中由监管指引层级提升至基础规则层级，引导市场各方更加重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六是**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

### 三、并购重组方面

**（一）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

《法律适用意见》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解释，**一是**明确投资者权益变动的刻度标准，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涉及的“每增加或者减少5%”、“每增加或者减少1%”，明确为触及5%或1%的

整数倍。二是明确投资者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由上市公司就因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持股变动进行公告。三是新老划断，明确新规自发布起实施，新规施行后新发现的过去违规行为，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执行。

**（二）2025年5月16日，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本次对《重组办法》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48个月。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中国证监会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四是完善锁定期规则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设置6个月锁定期，构成收购的，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8个月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其他股东不设锁定期。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反向挂钩”，明确私募基金投资期限满48个月的，第三方交易中的锁定期由12个月缩短为6个月，重组上市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股东的锁定期由24个月缩短为12

个月。此外，根据新《公司法》等规定，对《重组办法》的有关条文表述做了适应性调整。

**（三）2025年5月16日，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该指引根据修订后的《重组办法》调整相关条款。为便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重组导致的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适当提高监管包容度，将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2025年5月16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分别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及配套业务指南。**

《重组审核规则》在第五章新增专节对简易审核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同时对其他个别条款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明确简易审核程序的适用情形。适用范围包括两类交易：一类是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另一类是市值超过100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A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设定简易审核程序的负面清单。修订“小额快速”审核程序负面情形，并将简易审核程序负面情形与之保持一致。一是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二是中介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三是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的。

第三，规定简易审核程序相关机制。对于符合简易审核程序条件的重组交易，交易所基于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

第四，强化简易审核程序的各方责任。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压严压实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同时，为避免简易审核程序被滥用，交易所对相关重组交易加强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反简易审核程序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五，其他内容。一是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监事”相关表述予以修改。二是根据《重组办法》，补充规定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相关衔接条款，调整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的监管要求。

---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各区县市金融办。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